

民族經濟研究文集

文精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經濟研究文集

文精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经济研究文集/文精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3.9

ISBN 7-105-05739-4

I . 民… II . 文 III . 民族经济—文集
IV . F063.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621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北京平谷大华山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270 千字
印数：0001—1000 册 定价：3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二室电话：64228001；发行部电话：64211734)

自序

这本集子，是在几位同志的建议和帮助下搜集整理而成的，没做多少加工，基本保持了原来的面貌。本来这些东西没有什么出版的价值，但它从一个侧面真实地记录了我在国家民委工作十年来的足迹。快要退休了，就算是我向曾经一道工作过的同志们的一份交待吧。

在民委工作十多年，也做了一些事，成绩谈不上，辛苦还是有的。在此不妨谈点心里话。根据组织的安排，我当时分管的工作不少，但我的大部分精力用在两件事上，一是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二是扶贫开发工作。为此，我跑了许多地方。云南部分社会发育程度低的少数民族地区，广西百色、河池地区，贵州贫困山区，四川“三州”，海南五指山地区等，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可以说，全国凡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我都走遍了。现在回想起来，有些事情感受很深。比如，海南黎族地区实施的茅草房改造工程，这是中央和海南省委的英明决策。仅仅用了十几年的时间，黎族同胞居住了千百年的茅草房，全都改造成了砖瓦房。这是千古宏大的民心工程，百万黎族同胞从原始的居住条件一跃进入了现代的居住环境。这是多么巨大的变化啊！对广西石山地区的二十万移民，不知做了多少艰苦细致的工作。

我多次到云南调研，与那里的干部群众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我曾率直地向省领导提过两个建议，一是从原始社会过渡来的民族，不适应包产到户，还应以村寨为主，搞集体经济，这样可能

会发展快些。二是这些民族部分群众还缺乏现代的生产技能，他们与内地的发展相差甚远。有的不会合理地安排生产和生活，因此，必须教会他们生产（即各项种养加技能），教会他们生活（包括日常生活的吃穿住用）。后来我到凉山调查时，发现那里的彝族同胞也有类似的情况。最后，我得出了这些少数民族还处在“原始贫困”状态的结论。对这些民族的扶贫，必须采取有别于内地的扶贫开发政策。

在民委工作就要为少数民族讲话，要反映他们的心声。2000年我们到海南了解茅草房改造工程的情况，几个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干部都反映，他们的工资待遇比较低。一个省之内同级干部两种待遇，严重影响了基层干部的积极性。我们调研后写了专题报告，并向省委进行了反映。这个问题后来很快得到了解决，我们甚感欣慰。

民委是党和政府的民族工作部门，我们本身没有多少权，也没有多少钱，但我们要为少数民族服务，要倾听他们的呼声，要为他们排忧解难。这是我们的工作职责。调查研究，提出问题，反映情况，当好党和政府的参谋助手是我们的主要工作。

这本书没有什么可读性，只是我从事民族工作的一部分记录而已。



二〇〇三年初冬

目 录

- 自序 /1
- 一定要做好新时期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 / 1
- 发展乡镇企业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举措 /11
-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24
- 搞好对口支援是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34
- 积极稳妥地推进民族地区改革 /44
- 民族地区经济工作需要深入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53
- 关于民族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几点具体意见 /61
- 关于加快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 /67
-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推进对口支援工作 /76
- 新形势下民族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 /83
- 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成果显著 /89
- 把民族地区改革开放推向新阶段 /98

- 民族地区要率先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08
- 积极探索恩施州经济发展的新路子 /114
- 解决少数民族贫困群众温饱问题刻不容缓 /121
-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最突出的两个问题 /136
- 对“九五”期间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些想法 /142
- 要千方百计解决地区发展差距问题 /149
-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任重道远 /157
- 切实把党的民族贸易政策宣传好 落实好 /167
- 畲族地区要走有特色的发展之路 /171
- 学习落实十五大精神 尽快把民族地区经济搞上去 /177
- 财政扶贫在民族地区大有作为 /186
- 民族地区改革开放二十年感言 /192
- 学习邓小平理论 搞好民族地区经济建设 /197
- 努力开创民委经济工作新局面 /204
- 关于影响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 /215
- 要高度重视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的“原始贫困”问题 /223
-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智力支边联合扶贫工作 /228
- 民族地区 50 年沧桑巨变 /235

- 中国的少数民族与民族政策
 - 在日本文教大学的演讲提纲 /240
- 党和国家民族工作的卓越领导人
 - 在《乌兰夫文选》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245
-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历程与经验
 - 在民族区域自治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演讲 /250
- 要把《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精神落到实处 /258
- 应在中央财政设立“边境乡镇建设补助费” /266

附录

- 关于宁夏经济发展的考察报告 /271
- 关于尽快解决凉山彝族自治州原始贫困问题的建议 /280
- 关于黑龙江省民族工作情况的考察报告 /285
- 关于甘肃省民族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92
- 贵州省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调研报告 /303
- 海南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315
- 关于四川省民族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327

一定要做好新时期民族贸易 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

一 关于我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取得的主要 成就和基本经验

我国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经过四十多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给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1990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757亿多元，比1980年增长近三倍，比1949年增长76倍，国内商品纯购进总额达596亿多元，比1980年增长近三倍，比1952年增长120倍。民族地区呈现了市场繁荣、生活安定的喜人景象。1990年民族用品生产产值已达30亿元，比1980年增长近三倍。目前，我国已有2100多家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4000多种产品，其中部、省级优质产品达600多种。产品不仅基本满足了国内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而且部分产品还能够出口创汇。

几十年来，我国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创造和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此文是1991年6月在国家民委等四部委联合召开的“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要。

(一) 必须实行相对稳定的特殊政策。我国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之所以能够迅速发展，党和国家制定和实施的各项照顾政策起了关键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一些地区和部门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不断巩固和完善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各项政策。尤其是西藏、内蒙古、宁夏和湖南、辽宁、吉林等省、区，一直保持政策的稳定，在财政和物资都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坚持每年都挤出一定数量的资金、物资和技术力量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深受广大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在实施党和国家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优惠照顾政策进程中，中央的计划、财政、信贷、税收、物资等有关部门给予了多方面的关心、帮助和支持，保证了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实践证明，哪里的政策稳定，哪里的民族经济发展就快，社会就安定，民族就更加团结，党和政府的威信就高。

(二) 必须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我国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及其供应，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切实有力的支持。同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强调以省、区、市领导为主、中央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的管理制度，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四十年来，不少省、区、市的党政领导机关，都能够把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实际问题。近两年来，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多次研究民族贸易工作，召集有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协调，省政府又于今年年初召开了全省民族贸易工作会议，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来促进民族贸易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一直重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他们不仅建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而且根据形势发展和情况的不断变化，不断巩固和完善政策

措施，坚持安排必要的财力物力，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保证了自治区内各族人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1981年以来，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等有关部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注重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他们经常深入到民族地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了典型经验，坚持计划单列，保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一定的位置，在安排商品供应、生产物资、投资计划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实行优惠照顾，坚持巩固和完善专门的管理机构，及时向国务院反映情况，提出意见等等。这些都是我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得以顺利发展的可靠保证。

(三) 必须注意把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与整个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紧密结合起来。多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不仅可以满足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且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云南、广西、贵州、青海、甘肃等省、区，一直把发展民族用品生产作为帮助民族地区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重要内容，尤其注意把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与扶贫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进一步加快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近几年来，根据本行业特点，把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作为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内容，从各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扶持，取得了很大成效。

(四)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按需生产，按需供应。我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由于民族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不同的情况，其生产生活的需求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各地在组织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过程中，坚持按照少数民族的实际需要生产和供应各类产品，不论品种多少，也不论数量多少，都

从需要出发组织生产和供应。尤其是江苏等一些发达地区，多年来坚持保质保量为少数民族生产供应特需用品，尽最大努力满足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深受广大少数民族人民的赞扬。

（五）坚持团结一致、互相支持、密切协作的精神。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是一项涉及面较宽、牵扯的部门较多的工作，也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几十年来，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们，从党的事业出发，从大局着眼，本着真心实意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思想，努力搞好各部门之间、各地区之间以及部门与地区之间的团结，紧密协作，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尤其是近几年来，中央各主管部门之间进一步加强互相支持和配合，共同调查研究，协商解决问题。为了起草好 16 号文件和开好这次会议，从前年开始，国家民委同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等有关部门和各有关省、区、市联合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反复商讨有关问题，不仅顺利地完成工作任务，而且为今后相互之间的进一步合作提供了经验。

这些成功的经验，对于我们今后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16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即国发〔1991〕16号文件，是党和国家为了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而制定的一份重要文件，是指导我们工作的政策依据。国务委员陈俊生同志在这次会议的讲话中，反复强调贯彻落实国务院 16 号文件的重要性，非常严肃地提出，对于 16 号文件，各地各部门不仅不准互相抵触，而且不能打折扣。我们要深刻理解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的含义，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 16 号文件的各项规定的政策，努力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这里，我想根据这次会议讨论情况，再强调几点。

(一) 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和看待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国务院在批转国家民委、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扶持和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对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这项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民族地区的稳定”。陈俊生同志在讲话中特别强调要从战略上来考虑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重要意义。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在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我们的同志，千万不能把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仅仅看做是一般的商业活动和一般的工业生产。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及其供应，都不是一般的、单纯的经济活动。而必须从政治和经济的双重意义、从巩固边防和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共同繁荣的高度来认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重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其根本的原因就在这里。我们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和照顾、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的支援和帮助，在许多方面要通过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的供应具体体现出来。从近几年国际民族问题变化的情况来看，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情况来看，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所面临的比较严峻的形势来看，我们一些同志对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再也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而是确确实实要在实际工作中引起高度注意和重视。真正通过我们的实际工作，切实维护几千万

少数民族群众的切身利益，切实加强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体现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关怀，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体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真正把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纳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纳入到各地区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把这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二）一定要以严肃不怠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扎扎实实贯彻落实 16 号文件的各项政策规定。陈俊生同志在会议上讲话时指出，对于 16 号文件，一是要严肃认真，二是要立即坚决贯彻执行。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强调政策的严肃性和执行政策的坚定性。尤其 16 号文件，包含了深刻的政治内容和经济内容，更应当坚决把文件中的各项政策规定贯彻落实好。当然，由于各个地区，各个部门有着不同的实际情况，在贯彻执行政策过程中可以而且应当采取一些灵活办法。但是，这种执行政策的灵活性，不能违背政策原则规定，更不能以灵活性或别的什么名义而取消或变相取消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这种情况前些年又确实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过。陈俊生同志在讲话中特别提醒大家注意这个问题。在会议讨论过程中，同志们一致认为 16 号文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很好的文件。大家盼了好长时间了，现在有文件了，就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把文件精神贯彻好、落实好。在过去的工作中，我们有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就是一个好的文件，如果落实工作做不好，文件的作用就很难充分发挥出来。因此，希望同志们回去以后，认认真真地研究本地区、本部门如何贯彻落实 16 号文件的办法，把 16 号文件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最近，内蒙古、贵州、青海、云南、辽宁、广西等省、区，根据 16 号文件精神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了一些具体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在目前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想了许多办法，使 16 号文件的政策规定得到及时的贯彻实施。同志们比较关心的有关部门的配套政策规定的问题，会议期间中央有关部门作了发言，没有来

得及发言的部门也都在抓紧贯彻落实。请各地的同志认真讨论研究，积极予以贯彻落实。

16号文件规定了许多具体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和问题。各有关方面都应当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和原则，妥善地协商、解决好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政策一旦制定，应当保持相对的稳定，不宜频繁调整和变动，要特别注意照顾基层和企业的利益，为他们更多地提供执行政策的方便条件，以利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发展。要认真做好落实政策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组织管理机构，要经常互通情报、加强协作，尤其要搞好协调配合，防止和克服互相推诿、互相扯皮的现象。

根据国务院的指示，于前几天正式建立了由国家民委牵头、有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国家计委、财政部、物资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税务局、物价局、医药局、中医药局等部门参加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检查政策落实情况，是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职责。对于16号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联席会议将进行认真的监督检查，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以促进文件精神的顺利贯彻落实。

(三)一定要切实加强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这个问题陈俊生同志已经讲得很清楚了。这里想补充的是，从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总的发展形势是好的。但是，我们又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许多方面的原因，近年来在一些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仍然存在不少需要引起高度注意的问题。有些地方的问题已经处在相当严峻的状态。如果一些地方的严重问题得不到及时妥善的解决，不仅会影响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发展，而且还会引起其他一些社会问题。因此，各个地区的党政领导机关和主要领导同志，一定要慎重对待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不可

掉以轻心。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认真听取汇报，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关心和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尤其是一些问题比较多的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在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向健康方向发展。

关于建立联席会议的问题，国务院 16 号文件已作了明确的规定。有的省区由副省长或副主席亲自担任联席会议的领导，反映了他们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各地要抓紧把联席会议建立起来。

三 关于充分发挥各级民委综合协调作用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委的工作中心已经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民族工作的实际需要，各级民委的综合协调职能作用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在过去的十多年里，各级民委把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作为推动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新时期参与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和地区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国务院决定由民委牵头协调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既是出于对民委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的考虑，同时也是对各级民委过去工作的肯定。尤其是地方各级民委，为了加快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发展，积极主动地组织调查研究，及时综合并反映情况，经常不断地与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共同协商工作中的问题，就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问题及时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一些地方的民委由于工作积极主动，成绩显著而受到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好评，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赞扬。各级民委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努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今后，请各级民委的同志要注意到：

（一）切实认真地负起牵头的责任

陈俊生同志在这次会议讲话中，要求“国家民委一定要认真地负起牵头的责任。”地方各级民委同样要按照这一要求做好工作。加快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发展，是各级民委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整个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民委处在一个特殊的地位，在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中担负着其他部门不能完全担负的任务，发挥着一些比较特殊的作用。提出由民委牵头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既是民委特殊地位和作用的具体表现，也是国务院赋予民族工作部门的光荣任务。各级民委务必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务必勇敢地挑起这副重担，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应当特别指出的是，目前在民委的个别同志中，仍然存在着“民委一不管钱、二不管物，不好开展工作”和“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是业务部门的事，与民委关系不大”的片面思想，如果不及时克服这种思想，不仅起不好牵头作用，而且还会影响整个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看到，民委虽然不像其他业务部门那样管钱管物，但民委却能起到很大的协调作用。这些工作做好了，不仅可以弥补业务部门的某些局限，而且可以发挥出钱和物资所不能发挥的特殊作用。因此，各级民委必须进一步提高对牵头意义和作用的认识，既不能过高地估计自己的作用，也不能把自己看成无所作为。而应当有所作为，敢于作为。这样才能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任务。

（二）要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

在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过程中，民委除了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外，还要充分发挥参与职能作用。民委参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管理指导，有许多有利的因素。一是熟悉民族政策。民委是民族工作的主管部门，比较熟悉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在参与过程中可以协助有关部门掌握和运用好各项民族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二是在各有关部门之间，民委往